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其中张圣亮先生、陈结淼先生、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投资建设“工业物料智能分选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投资建设“工业物料智能分选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